

# 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

## 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會為實現其設立宗旨，達成所定任務，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學術與產業發展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特訂定“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委員會組織簡則”(以下簡稱本組織簡則)。

### 第二條 任務範圍

(一) 學術與產業發展委員會—任務摘要如下：

1. 研商電力政策及法規等事項
2. 學術活動之計畫及執行事項
3. 促進有關電力知識與技術交流等事項
4. 編訂電力訊息電子報及專刊
5. 學術演講之舉辦事項
6. 辦理國際技術交流與研討
7. 其他有關電力學術研究事項

(二) 財務委員會—任務摘要如下：

1. 聯合會年度經費募款
2. 年度預算編列
3. 財務年度及半年報表
4. 計畫執行財務管控
5. 會員繳費辦理與登錄
6. 其他財務有關事項

(三) 服務委員會—任務摘要如下：

1. 會員入會申請、審查及辦理永久個人會員退會等事項
2. 提供會員動態及諮詢服務
3. 提供電力系統之諮詢，調查統計等服務事宜

- 4.籌劃參觀訪問電力企業與機關，交流學習相關實務經驗
- 5.辦理會員技術需求相關訓練與交流
- 6.負責聯合會公共關係及會員間之聯繫工作
- 7.其他有關會員服務事項

- 第 三 條 各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情形，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 四 條 學術委員會設置委員 9~11 人，財務委員會設置委員 7~11 人，服務委員會設置委員 5~10 人，以協助主任委員執行任務，委員人數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 第 五 條 各委員會中之委員，由主任委員及理事長就下列人選，提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1. 現為本會之會員。
  2. 對於電力相關發展、應用技術及其相關業務學有專長或具有實際之工作經驗者。
  3. 現任或曾任電力事業或電業有關主管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社團法人之工作幹部、學者專家，對於發展電力系統、再生能源及節能具有共同之理念者。
- 第 六 條 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與應屆理監事會之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 第 七 條 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如因實際需要，得在本會之年度預算下，酌支出席費。
- 第 八 條 委員會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研討會務之計畫與執行，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
- 第 九 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擔任主席，並請理事長列席指導。如主任委員因故缺席，主席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如未設置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經報請理事會核准後，應由本會轉請各有關單位或人員協助執行之。
-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就其所掌之業務範圍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經報送理事會核准後實施之。
-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需之各項經費，應以本會之收入編列預算支應之。其不足之數，得由本會會員自由捐助，或請有關單位提供資助，或接受相關團體之贊助，或向政府申請列入政策性之專案補助，或於各案活動(如訓練班、參訪等)中，向參加者酌收費用支應，其收支狀況應併同本會之年度預決算審查之。
- 第十三條 委員會之日常事務，由本會秘書長及專員聯繫，並依一般行政程序及分層負責辦法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入會申請書(個人會員) 附件一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經歷			目前職務	公司/機關	
				職 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 話			參加會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會員會費：新台幣壹萬元	
	手 機				
	傳 真				
	E-MAIL				
申 請 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填寫					
聯合會審查結果	通過審查	會員類別	個人會員	會員編號	
會 費 繳 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入會費：新台幣五百元，於入會時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會員會費：新台幣壹萬元		合計繳交	新台幣	元
說 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 (一) 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於入會時繳納。(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三)本會並設置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以後即毋須每年再繳納常年會費。 二、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會址及聯絡人： (一) 會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9 樓 (二) 聯絡人：陳淑梅小姐 電話：(02)：2356-7118 傳真：(02)：2356-7112 E-MAIL：tepa@tepa108.org.tw				

## 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入會申請書(團體會員) 附件二

團體 名稱		負 責 人	職 稱	姓 名	證 照 字 號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業務 項目					電 話		
					傳 真		
地址							
會員  代表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經 歷	聯 絡 方 式	電話 / 傳真	
						手 機	
						E-MAIL	
申 請 團 體：  負 責 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填寫							
聯合會審查結果		通過審查		會員類別	團體會員	會員編號	
會費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於入會時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會費：新台幣貳萬元。				合計繳交	新台幣 元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於入會時繳納。(二)常年會費新台幣貳萬元。 二、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會址及聯絡人： (一)會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9 樓 (二)聯絡人：陳淑梅小姐 電話：(02)：2356-7118 傳真：(02)：2356-7112 E-MAIL：tepa@tepa108.org.tw						



